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於信宜市成立檢驗監測中心
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於2026年9月15日，本公司與信宜市投資促進局就該項目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向該項目投資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包括固定資產投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信宜市投資促進局同意協助本公司實施該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完成與項目用地相關的土地出讓程序，以及取得相關的項目批覆、登記及牌照。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項目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6年9月15日，本公司與信宜市投資促進局就該項目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向該項目投資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包括固定資產投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信宜市投資促進局同意協助本公司實施該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完成與項目用地相關的土地出讓程序，以及取得相關的項目批覆、登記及牌照。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15日

訂約方：(a) 信宜市投資促進局；及

(b)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宜市投資促進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該項目：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將承辦該項目，該項目主要為在中國廣東省信宜市成立及營運一座檢驗監測中心，主要從事建築消防材料等相關檢測業務。

項目用地：根據投資協議，信宜市投資促進局應協助本公司完成與項目用地相關的土地出讓程序。

根據相關公開招標公告，項目用地位於信宜市東鎮街道六運工業園區寶州大道邊，預期包括約26,873.80平方米(約40.31畝)的新型產業用地，容積率不低於0.8且不高於2.5。項目用地的起始競標價為人民幣9,720,000元，所需競買保證金為人民幣4,860,000元。

項目用地的收購價格將根據公開招拍掛的中標價格確定，並應根據相關《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項目用地提交競買申請。

投資金額 : 該項目的投資總金額預期為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固定資產投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包括(其中包括)樓宇、構築物及配套設施、設備投資以及土地收購成本。

投資總額及固定資產投資金額乃由本公司與信宜市投資促進局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項目的建設規模、市場狀況、該項目的整體發展規劃、土地購置及設備採購需求，以及投資協議項下約定的投資強度、財政貢獻及營業收入等要求。

該項目的投資金額預計將主要由(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如適用)銀行融資撥付；及(iii)(如適用)政府投資撥款。

上文所載的投資總金額僅為指示性，而實際投資金額可能視乎與該項目相關的實際建設進度、資金需求、業務需要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高於或低於該金額。儘管如此，預期投資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倘投資總金額有任何向上調整，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項目時間表** :
- 根據投資協議，(i)該項目的建造工程應自簽署相關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日起三個月內動工；及(ii)有關建造工程應自動工起12個月內完成、取得竣工驗收並完成相關備案程序，該項目應於簽訂相關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日起15個月內竣工並投入營運。
- 績效承諾** :
- 本公司承諾(i)對該項目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ii)自該項目投入營運後的第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起，本公司的年度財政貢獻(指本公司向信宜市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應不少於每畝人民幣100,000元，評估期為七年，且至少有四個評估年度達到年度財政貢獻平均不少於每畝人民幣100,000元；(iii)自該項目投入營運後的第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起，於七年評估期間內，本公司至少有四年的年度營業收入平均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及(iv)該項目將創造約64個新就業機會。

信宜市投資促進局的責任： 根據投資協議，信宜市投資促進局承諾協助本公司(其中包括)(i)取得項目批覆文件、企業登記及相關牌照與許可證；(ii)申請可用的資金支援及融資協助；(iii)協調該項目建造及營運期間所產生的問題；及(iv)促進落實中國政府機關適用的優惠政策。

本公司的責任：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建設及營運該項目；(ii)完成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妥善維護污染物處理設施，並確保相關廢棄物根據適用標準排放；(iii)配合相關產業投資及統計申報要求；及(iv)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納稅款。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食品及農業檢測服務、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及機動車檢測服務。

信宜市投資促進局

信宜市投資促進局為信宜市人民政府下屬行政機關，主要負責監督招商引資及推廣、協調重大投資項目，以及改善信宜市的營商環境。

信宜市人民政府為受中國省級政府(即廣東省政府)管轄的中國地方政府。此外，信宜市投資促進局並不從事任何商業業務或營運任何商業實體。因此，信宜市投資促進局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中國政府機關」，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9條，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建設一個新的檢驗監測中心，主要從事建築消防材料等相關檢測業務。該業務範疇屬於本集團新增的服務領域，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延伸。近年來，隨著國家及地方消防安全監管制度持續完善，建築消防檢測的強制性要求日益提高，檢測機構的資質要求亦不斷收緊，行業整體規範化水平顯著提升。在此背景下，粵西地區具備相關資質的建築消防檢測機構數量仍然有限，導致檢測服務供應未能充分滿足區域需求。董事認為，本項目將有助本集團策略性拓展至該業務領域，建立差異化的市場定位，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增長來源。

此外，相關檢測服務需要使用大型專業設備及專用檢測設施。本集團現有場地空間布局、樓面承重及配套設施等方面均未能滿足有關設備及業務運營要求，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需要建設專門的檢驗監測中心。

於第五年全面投產後，本項目預期將新增約6,625次／年的檢測及檢驗產能，其中包括：(i)建築構件耐火性能檢測約1,125次／年；(ii)建築材料燃燒性能檢測約1,875次／年；(iii)消防產品性能檢測約2,375次／年；及(iv)既有建築改造及政府抽檢約1,250次／年。預期產能爬坡進度分別為：第1年約1,813次、第2年約3,125次、第3年約4,500次、第4年約5,625次及第5年約6,625次。

本集團的服務市場主要覆蓋粵西四市，目標客戶包括(i)建築施工企業、(ii)房地產開發商、(iii)產業園運營方及(iv)政府部門。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群對檢測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而其採購相關服務的意願整體保持強勁。綜合考慮政策支持、市場供應有限以及客戶需求持續增加等因素，董事認為，本項目所產生的新增檢測及檢驗產能具備良好的市場消化基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項目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由信宜市投資促進局與本公司就該項目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的投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根據投資協議收購項目用地以及於中國廣東省信宜市成立並營運檢驗監測中心的項目；
「項目用地」	指	根據投資協議為該項目的目的而將取得的土地地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檢測檢驗」	指	檢測檢驗；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信宜市投資促進局」	指	信宜市投資促進局，即中國廣東省信宜市的投資促進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嬋女士及劉爵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哥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內。